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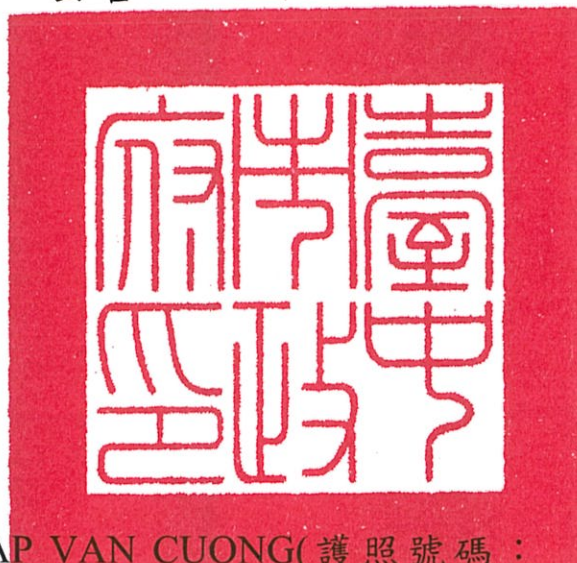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489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GIAP VAN CUONG(護照號碼：P0041****，下稱G君)及TRAN VAN DOANH(護照號碼：B921****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23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46858、1140146864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G君及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G君已於112年7月24日出境、T君已於113年2月5日出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